


## 《我的難題》

4B 劉祖榮



上星期一，小息時，小元在課室裏興高采烈地踢足球，踢得非常開心。誰料，小元不小心把足球踢到了玻璃窗，那一聲巨響，玻璃應聲碎裂。小元不知所措，冷汗直冒。他想：如果我踢碎玻璃的事被老師知道了，一定會狠狠地責備我的。於是，小元匆忙地逃離了課室。

小息結束了，老師回到了課室，看見一地的玻璃碎片，十分生氣，便說：「是誰把玻璃弄碎了？」可是小元很害怕，不敢承認。

我是小元的好朋友，剛好目睹了事情的經過。老師又說：「如果那位同學三天內再不出來自首，我會重罰他！」我想：如果告發他，他就會被老師責罰，還會被家長責罰，他會很傷心。如果不告發他，就可能一直錯下去，還會整天提心吊膽。

我想了兩天，決定告發他。小息時，我把小元拉到一個比較少人的地方，跟他說：「小元，你還是和老師說是你踢碎玻璃的吧。」小元說：「好吧！」小元雖然被老師罵了，但老師給了他一次將功補過的機會。

最後，小元明白了要勇敢地認錯的道理。

